创胜医药
TRANSCENTA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3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釋義	7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徐莉博士
徐漢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陳瑋女士
程根宏教授

審計委員會

唐稼松先生*（主席）*
徐莉博士
陳瑋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瑋女士*（主席）*
唐稼松先生
徐漢森博士

提名委員會

錢雪明博士*（主席）*
唐稼松先生
陳瑋女士

公司秘書

梁君慧女士

授權代表

錢雪明博士
梁君慧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註冊公眾
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蘇州
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
郵政編碼215123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層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國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大廈10層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旺墩路122號
巨中銀座大廈東一樓

股份代號

6628

公司網站

http://www.transcenta.com/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對外許可收入及CDMO服務增加。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虧損,主要歸因於匯率波動。

研發(「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主要管線的推進及資源優先順序的重新調整。

行政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成本控制。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5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管線推進相關研發投資減少。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對外許可收入及CDMO服務增加。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

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管線推進的投資減少及資源優先順序的重新調整。

行政及銷售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確認的若干非經常性開支。

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4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管線推進相關研發投資減少。

業務摘要

概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腫瘤及非腫瘤產品管線方面均取得穩健執行表現，臨床開發及產品組合推進亦持續取得進展。

於腫瘤領域，本公司的靶向Claudin18.2抗體藥物osemitamab (TST001)於治療Claudin18.2表達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連接部(「**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方面取得重大後期臨床進展。於2025年6月在ASCO及2025年12月在ESMO Asia公佈的TranStar102研臨床試驗I/II期G組的更新療效分析，進一步顯示osemitamab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及CAPOX作為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一線治療的強勁臨床活性。於26名CLDN18.2高／中表達(≥40% ≥2+)且已知PD-L1CPS的患者中，於中位隨訪期25.8個月時，中位無進展生存期達16.6個月，客觀緩解率為68%，中位緩解持續時間為18.0個月。於10名CLDN18.2 ≥40% ≥2+及PD-L1 CPS≥1的患者中，ORR為80%，中位DoR為19.4個月，而中位PFS為16.6個月。本公司亦就計劃進行的全球III期試驗(TranStar301)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及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的監管批准。此外，與osemitamab (TST001)相關的專利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俄羅斯聯邦知識產權局及香港知識產權署授出，進一步加強該項目的知識產權地位。TST001的臨床前數據已於2026年4月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發表，在胰腺癌模型中展現出強效的抗腫瘤活性。

本公司持續與多家全球及區域製藥公司推進有關osemitamab (TST001)開發及商業化的討論。多方正在進行盡職審查及／或推進涵蓋全球及區域合作範圍的條款清單及合約層面談判。本公司亦已獲多家全球及區域投資機構於條款清單層面表達投資意向，本公司一直與該等機構積極磋商，以為該資產取得融資。待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或融資成功落實後，本公司預期將啟動TranStar301 III期試驗。

除osemitamab (TST001)外，本公司亦於推進其早期下一代腫瘤管線方面取得穩健進展，包括Ozekibart、TST003、TST013、TST106及TST198。就ozekibart而言，本公司擁有其於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本公司的合作夥伴Inhibrx公佈美國FDA已受理ozekibart針對傳統型軟骨肉瘤患者的BLA，並將PDUFA目標日期定為2027年4月14日。鑒於上述正面進展，本公司現正評估於大中華區推進ozekibart的最有效及最高效方式。人源化抗LIV1抗體偶聯藥物TST013的臨床前數據於2026年4月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發表，在轉移性激素陽性及HER2陰性乳腺癌的PDX模型以及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模型中顯示出強大的抗腫瘤活性，支持該項目的持續開發。TST198(利用創勝的SEARRDC平台開發的工程化定點偶聯的抗Claudin18.2抗體放射性藥物)的臨床前數據已於2026年3月的XDC大會上發表，並顯示在減少肝臟／脾臟攝取方面有顯著改善，且增強了腫瘤內的特異性滯留，從而在多個Claudin18.2陽性腫瘤模型中產生持久的抗腫瘤活性。

業務摘要

在非腫瘤領域，本公司在骨質疏鬆症領域處於領先地位，並正投資開發多款用於治療骨質病變的創新同類最優及同類首創藥物。具體而言，本公司現正在中國啟動用於治療絕經後骨質疏鬆症女性的blosozumab的IIb期試驗，該藥物為一款具潛力的同類最優抗硬骨素抗體，具有獨特的結合表位及潛在的安全性優勢。FDA於2025年12月發佈的近期監管指引，允許使用全髖骨密度(BMD)為一項經驗證的替代終點指標，可支持用於治療存在骨折風險的絕經後骨質疏鬆症女性的在研療法的註冊性試驗。這可提升臨床試驗效率，並有可能加快新型骨質疏鬆症療法的批准進程及改善患者可及性，同時大幅降低開發成本。此外，相較於現有的抗硬骨素療法，TST002的低頻給藥方案可帶來顯著的臨床及商業優勢。

本公司亦繼續擴大及豐富其非腫瘤管線，並正積極推進下一代抗骨質疏鬆症藥物（如TST973及TST901），以及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藥物（如TST801（靶向BAFF及APRIL的雙功能抗體）及TST808（第二代長效抗APRIL抗體））。

與此同時，本公司於就若干專有生物工藝技術及知識產權進行的合作討論方面取得穩健且令人鼓舞的進展。本公司並成功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EirGenix**」）（TWSE：6589）訂立戰略合作與非獨佔技術許可協議，以推進整合連續生物製造並擴大全球可負擔生物製劑的可及性。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收取前期付款及首次里程碑付款，且有權收取額外里程碑付款，以及與授權技術商業用途相關之未來特許權使用費。此合作夥伴關係印證了此技術平台的價值。該里程碑式合作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技術平台，驗證其差異化能力，並提升其長期增長及價值創造潛力。本公司繼續尋求其他技術對外許可及合作，以作為附加價值創造的方式。

臨床項目進展

Osemitamab（TST001，一種用於實體瘤的人源化ADCC增強型Claudin18.2單抗）

- 於2025年3月，香港知識產權署向本公司授予香港TST001專利。
- 於2025年6月，本公司展示osemitamab (TST001)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及CAPOX作為晚期胃／胃食管連接部癌(TranStar102)患者一線治療的一項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G隊列令人鼓舞的更新研究數據。該研究結果以海報形式（摘要編號：#4032）亮相於在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市舉行的2025年ASCO年會。在26例經14G11 IHC LDT方法檢測顯示CLDN18.2表達（至少40%的腫瘤細胞的膜染色強度2+或3+）且已知PD-L1狀態的患者中，中位生存期(mOS)為21.7個月，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16.6個月。該人群的確認客觀緩解率(cORR)為68%，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為16.5個月。

業務摘要

-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於ESMO Asia展示osemitamab (TST001)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及CAPOX作為胃／胃食管連接部(G/GEJ)癌的一線治療的TranStar102臨床試驗I/II期G組基於CLDN18.2及PD-L1表達的更新療效分析。探索性療效分析顯示，於PD-L1 CPS<1及≥1兩個亞組中，CLDN18.2較高表達(≥40%≥2+)患者的無進展生存期結局優於CLDN18.2較低表達患者(<40%、≥2+)，顯示osemitamab的潛在治療獲益於不同PD-L1表達水平下均保持一致。特別是，於CLDN18.2 ≥40% ≥2+及PD-L1 CPS≥1的亞組患者中，ORR為80%，中位DoR為19.4個月，以及中位PFS為16.6個月。該項新分析進一步加強該正在進行研究中osemitamab三聯療法方案所展現的令人鼓舞的臨床獲益。
- TST001的臨床前數據已於2026年4月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發表，在胰腺癌模型中展現出強效的抗腫瘤活性。
- 本公司繼續與全球領先的CDx開發公司安捷倫合作。Claudin18.2伴隨診斷(CDx)的開發已按計劃推進，以支持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與化療作為Claudin18.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胃食管連接部腺癌患者一線治療的TranStar301全球III期關鍵性試驗。

Blosozumab (TST002)（一種治療骨質疏鬆的人源化硬骨素單抗）

本公司現正在中國啟動用於治療絕經後骨質疏鬆症女性的blosozumab的IIb期試驗，blosozumab是一種潛在同類最優的抗硬骨素抗體，具備獨特的結合表位及潛在安全性優勢。FDA於2025年12月發佈的最新監管指南，允許使用全髖骨密度(BMD)為一項經驗證的替代終點指標，可支持用於治療存在骨折風險的絕經後骨質疏鬆症女性的在研療法的臨床試驗。這可提升臨床試驗效率，並有可能加快新型骨質疏鬆症療法的批准進程及改善患者可及性，同時大幅降低開發成本。此外，相較於現有的抗硬骨素療法，TST002的低頻給藥方案可帶來顯著的臨床及商業優勢。

研究／早期開發進展

TST106（一種靶向CLDN18.2陽性實體瘤的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

- TST106是一種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偶聯藥物(ADC)，靶向CLDN18.2及一種於多種腫瘤類型中表達的未披露腫瘤抗原。CLDN18.2是一項於胃癌及胰腺癌中已獲臨床驗證的腫瘤抗原，亦於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出現過度表達。TST106在體外顯示出優異的選擇性殺傷特性，能夠選擇性殺傷同時表達Claudin 18.2及另一種腫瘤相關抗原的細胞。其在體內亦於表達Claudin18.2腫瘤的模型中顯示出強效抗腫瘤活性。本公司其後已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以進一步推進該項目。該雙特異性項目為Claudin 18.2陽性腫瘤提供了一種潛在更安全及更有效的藥物。

業務摘要

TST198（一種同類首創靶向Claudin18.2的RDC）

- TST198是一種同類首創靶向Claudin18.2的RDC，經優化以實現特定腫瘤靶向能力，旨在滿足實體瘤領域尚未滿足的需求。RDC提供一種具有潛在差異化的方法，以應對曾接受抗體偶聯藥物治療患者出現的載荷耐藥性問題。利用其專有SEAR RDC平台，本公司已於體外及體內研究中取得該領先RDC候選藥物理想的藥物靶向性及具前景的抗腫瘤活性數據，進一步臨床前測試正在進行中。

- TST198的臨床前數據已於2026年3月的2026年XDC大會上發表，並顯示在減少肝臟／脾臟攝取方面有顯著改善，且增強了腫瘤內的特異性滯留，從而在多個Claudin18.2陽性腫瘤模型中產生持久的抗腫瘤活性。

TST786（一種同類首創靶向PD1-VEGF及GREMLIN-1的新一代三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

- TST786是一種靶向PD1、VEGF及GREMLIN-1的新一代三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而GREMLIN-1是一種源自基質成纖維細胞的調節蛋白，可促進腫瘤轉移且與整體生存期呈負相關。目前PD1-VEGF雙特異性藥物已展現出令人鼓舞的PFS裨益，但OS裨益尚有待確認。本公司的三特異性抗體不僅具有改善PFS裨益的潛力，並且很有可能通過阻斷腫瘤轉移而提升OS裨益。該項目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

TST013（一種靶向LIV-1（多種實體瘤中過度表達的腫瘤抗原）的ADC候選藥物）

- TST013是一種靶向乳腺癌臨床經驗證腫瘤抗原LIV-1的下一代ADC。LIV-1亦在其他實體瘤（包括肺癌、前列腺癌等）高度表達。ADC分子將TOPO-I抑制劑的定點偶聯與具有獨特表位及長PK的自主人源化抗體結合。本公司已在ADC先導分子的體內藥理學研究中獲得令人振奮的抗腫瘤活性數據，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在動物模型中，與基準ADC比較，TST013在臨床相關劑量情況下顯示出顯著改善的抗腫瘤活性及良好的耐受性。

- 本公司已完成於乳腺癌、肺癌及前列腺癌PDX小鼠模型中對該領先ADC候選藥物的進一步體內測試，並已啟動細胞系及工藝開發工作，以支持IND備案。該等令人鼓舞的數據已於2026年AACR年會上以海報形式呈列，題為「新型LIV1抗體藥物偶聯物的臨床前特性分析(Preclinical characterization of novel LIV1 antibody drug conjugates)」。

業務摘要

TST105（一種靶向表達胃癌及其他實體瘤的生物標誌物的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

- TST105是一種靶向FGFR2b及一種未披露腫瘤抗原的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偶聯物(ADC)，FGFR2b是胃癌的經臨床驗證腫瘤抗原，也在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過度表達。本公司已獲得先導ADC在體內研究中具有前景的抗腫瘤活性數據。於2025年4月，本公司於AACR年會上展示臨床前研究結果。TST105採用糖基轉移酶介導的定點偶聯技術，搭載新型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作為有效載荷，在臨床前胃癌及結直腸癌模型中，相比以MMAE為載荷的ADC，展現出顯著增強的抗腫瘤活性。於AACR上展示的令人鼓舞的數據充分彰顯了TST105在治療FGFR2b過表達腫瘤領域的變革性潛力。本公司致力將這一極具前景的候選藥物轉化為全球患者的突破性療法。

TST801（一種針對自體免疫疾病的雙重功能抗體融合蛋白）

- TST801是一種同類首創抗BAFF抗體及TACI的雙重功能抗體融合蛋白。BAFF及APRIL是TACI的兩種配體，參與調節B細胞活化及分化。BAFF及APRIL的雙重靶向治療是一種行之有效的方法，用於治療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狼瘡腎炎(LN)、IgA腎病(IgAN)、全身性重症肌無力(gMG)等。TST801具有改善對該等疾病以及其他B細胞相關自體免疫疾病療效的潛力。本公司已選擇先導分子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本公司已在人源狼瘡性腎炎小鼠模型（人源BAFF過度表達的轉基因小鼠）中完成對TST801與其他競爭性分子的評估。TST801顯示，在減少記憶B細胞、雙鏈DNA (dsDNA)、免疫球蛋白A (IgA)、免疫球蛋白M(IgM)及免疫球蛋白G (IgG)，以及降低蛋白尿及腎損害評分方面表現出同類產品中最佳的特性。

- 本公司已完成於非人靈長類動物的PK/PD研究，相關數據支持相較於基準分子給藥頻率較低的給藥方案，並已選定最終領先分子以開展工藝開發及支持IND備案的籌備研究。

TST808（一種中和APRIL的人源化抗體，是一項經驗證調節B細胞／漿細胞增殖及存活的關鍵靶點）

- TST808是一種中和APRIL的人源化抗體，是一項經驗證調節B細胞／漿細胞增殖及存活的關鍵靶點。TST808在阻斷B細胞增殖及信號傳導方面具有經改善特性，而半衰期亦有所延長。TST808具有治療包括IgAN在內的多種自體免疫腎病的潛力。本公司已獲得先導分子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本公司已設計出第二代雙異位抗體，並正在進行臨床前評估。

- 本公司已完成於非人靈長類動物的PK/PD研究，相關數據支持相較於基準分子給藥頻率較低的給藥方案，並已選定最終領先分子以開展細胞系開發工作。

業務摘要

TST008（一種靶向MASP-2及BAFF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雙特異性抗體）

- TST008是一種首創雙特異性抗體，雙重靶向MASP-2及BAFF。TST008同時作用於B細胞及凝集素補體途徑，從而具備於受上述兩種途徑影響的疾病（如IgAN、SLE、LN等）中提供更佳療效的潛力。於本報告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TST973（一種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的長效抗硬骨素抗體）

- TST973為一種半衰期延長的同類最優抗體。TST973旨在以較低的給藥頻率治療存在骨折風險的嚴重骨質疏鬆症患者。於本報告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TST901（一種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的以抗硬骨素為基礎的長效雙特異性抗體）

- TST901為一種同類首創的雙特異性抗體，同時靶向硬骨素及另一未披露靶點，並具有延長的半衰期。TST901旨在治療存在骨折風險的嚴重骨質疏鬆症患者，給藥頻率較低並具有多重作用機制。於本報告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業務發展成就

- 本公司繼續就中國TranStar102試驗及美國TranStar101試驗中osemitamab(TST001)、檢查點抑制劑和化療聯用治療與BMS開展臨床試驗合作。
- 本公司推進與安捷倫合作，開發我們的Claudin18.2特異性免疫組化CDx檢測試劑盒，以支持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的TranStar301全球III期關鍵性試驗。
- 對於osemitamab (TST001)，本公司正與潛在合作夥伴積極接洽以支持其全球及地區性開發及商業化，並就此取得多份條款清單以及合約層面的提案，磋商仍在進行。
- 本公司目前正在積極討論有關本公司管線資產的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機會，以利用潛在合作夥伴的全球專業知識及資源進行開發及商業化。本公司亦正在評估戰略交易結構，包括成立公司（「**新公司**」），以利用外部資金推進臨床前和臨床階段資產，降低母公司的風險，同時實現有針對性和高效的資產開發，以加快產品上市時間並最大限度地提高資產價值。
-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杭州奕安**」）（統稱「**許可方**」）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WSE：6589）（一間全球生物醫藥開發及製造公司）訂立戰略合作與非獨佔技術許可協議。於報告期間，創勝已收取可觀的前期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且有資格收取與創勝高度強化連續生物工藝(HiCB)平台商業使用相關的未來特許權使用費。
- 本公司的內部細胞培養基ExcelPro CHO正在接受多個外部合作夥伴（包括數家全球領先的CHO細胞培養基業務公司）的評估，以了解其性能是否符合分批補料和灌流工藝的市場標準。這為ExcelPro CHO培養基全球商業化潛在合作提供機會。

業務摘要

CMC及CDMO進展

平台及技術開發

- 本公司持續升級內部的細胞系表達系統，有望將其用於內部項目開發，以及授權予行業夥伴。
- 本公司就灌流工藝設立灌流培養基。本公司亦為分批補料工藝設立基礎和補料培養基。這些培養基已準備好進行商業化。
- 本公司建立ADC及RDC冷偶聯開發服務。本公司的偶聯工藝及質量分析平台賦能創新XDC藥物的開發。

CDMO業務

- 本公司已擴大siRNA藥品開發的服務範圍，並提高了其在國際市場的曝光率。
- 本公司已與一名美國生物科技客戶就一項雙特異性抗體項目簽訂一體化可支持IND申報的CMC服務合約。
- 本公司亦已與一名現有客戶簽訂合約，為臨床試驗物料的GMP生產提供補充供應。
- 本公司已簽訂一項新合約，以支持高濃度抗體製劑的開發。
- 本公司已擴大服務至需要凍乾劑型藥品的客戶。
- 本公司已繼續努力就該等服務吸引新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創勝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具備涵蓋發現、研究、臨床開發及工藝開發的全面整合能力，並具備獨特優勢以推進具全球商業化潛力的高影響力生物製劑創新。在具備豐富經驗及國際性的高級管理團隊支持下(尤其於研究及臨床開發方面具備專業知識)，本公司正建立涵蓋腫瘤、骨質疏鬆症、腎臟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差異化產品管線。

本公司已建立多區域開發戰略，旨在實現高效的全球註冊及商業化。本公司的重點項目osemitamab (TST001)為一款同類最佳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目前正推進至後期開發。Osemitamab (TST001)已獲美國FDA、中國藥審中心及韓國MFDS的監管批准，以啟動全球III期臨床試驗，評估osemitamab (TST001)聯合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作為Claudin18.2表達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及胃食管連接部(G/GEJ)腺癌的一線治療。為支持該項關鍵性研究，本公司已開發專有Claudin18.2抗體用於伴隨診斷測試開發，從而加強其精準醫療策略及商業化準備。

作為開發創新抗骨質疏鬆症藥物的領先企業，本公司勢將把握由FDA近期關於認可全髖部BMD為骨質疏鬆症三期臨床研究之經驗證替代終點指標的監管指引所塑造的龐大市場機遇。這極大緩解了開發創新抗骨質疏鬆症藥物長期面臨的重大挑戰。過往的抗骨質疏鬆症藥物的三期臨床研究要求須以預防骨折作為主要療效終點，這通常需要招募數以千計的患者，歷時數年，並投入巨額資金。Blosozumab作為一種潛在的同類最優療法，已在早期臨床試驗中報告了其提高BMD的卓越療效以及良好的安全性特徵。憑藉其有利的較低給藥頻率方案以及安全性／療效特徵，blosozumab有機會成為治療嚴重骨質疏鬆症患者的重要治療藥物，並有望受惠於中國人口老齡化及巨大的市場機遇而實現可觀的投資回報。

除osemitamab (TST001)及blosozumab (TST002)外，本公司的專有抗體發現平台亦可實現首創及同類最佳治療候選藥物的快速生成，而其全面的CMC基礎設施支持由發現階段至後期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的無縫推進。此外，本公司先進的轉化科學平台推動生物標誌物發現，以支持精準醫療開發，顯著提升臨床成功概率並加快價值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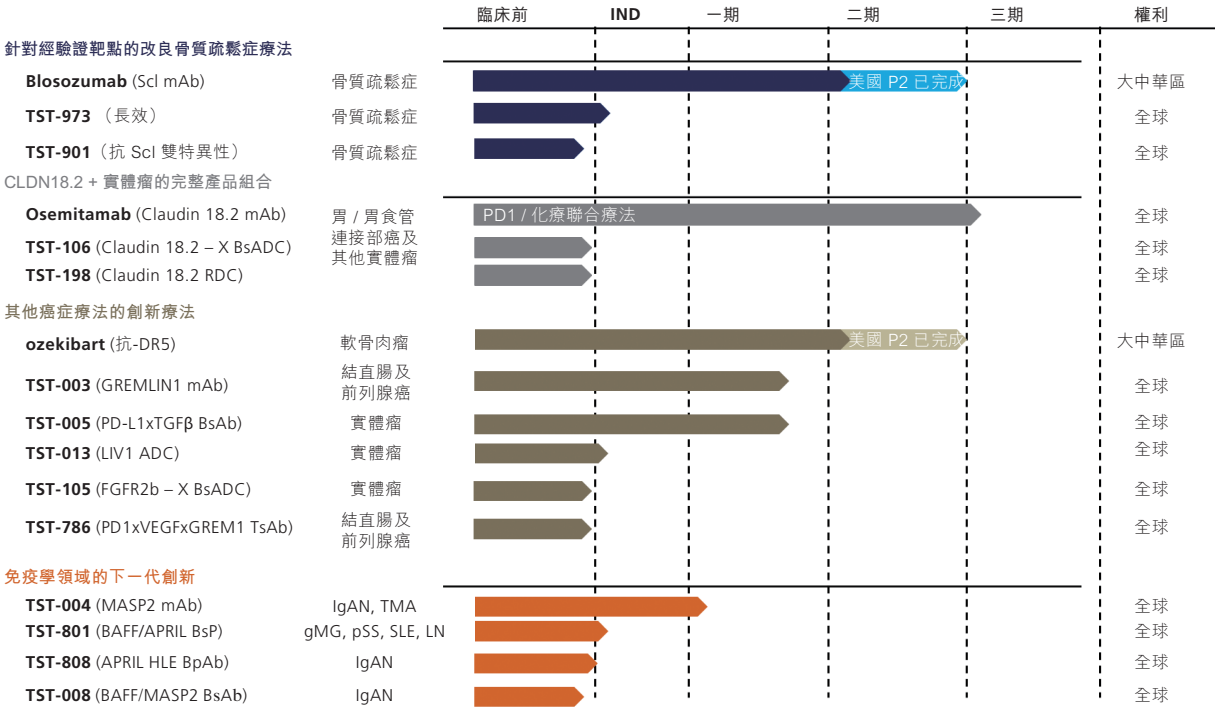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HiCB™生物製程平台以顯著較低的生產成本提供高質量生物製劑，於規模化能力及利潤率方面帶來強大的競爭優勢。憑藉其端到端CMC能力，本公司亦通過非獨家許可向外部合作夥伴提供該項創新的生物製程技術及配套的CHO細胞培養基ExcelPro，此舉可產生經常性收入，從而提升營運可持續性。

本公司持續透過與領先的國際及國內生物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執行其全球增長戰略，合作範疇涵蓋研發、製造及商業化。與此同時，本公司積極探索創新交易架構(包括新公司及資產層面合作)，以加快市場進入、優化資本效率及最大化資產價值。該等舉措共同加強全球權利管理、提升財務韌性，並拓展其產品管線的長期商業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管線

本公司已建立涵蓋腫瘤、骨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腎臟疾病及其他疾病領域的多元化及差異化產品管線，包含十餘項分子。本公司除兩項抗體候選藥物外，所有抗體候選藥物均由其抗體發現平台內部研發產生，涵蓋已驗證、部分已驗證及新型生物學通路；其中兩項管線候選藥物blosozumab (TST002)和ozekibart則透過引進授權取得。下圖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目前於全球不同治療領域處於開發階段的藥物候選物：



資料來源：本公司

縮略詞：PD-L1=程序性死亡配體1；TGFβ=轉化生長因子β；MASP-2=甘露聚糖結合凝集素絲氨酸蛋白酶2；IND=試驗用新藥；FIC=同類首創；HPV=人類乳頭瘤病毒；NSCLC=非小細胞肺癌；SLE=系統性紅斑狼瘡；LN=狼瘡腎炎；TMA=血栓性微血管病；IgA腎病=免疫球蛋白A腎病；Mono=單藥；Combo=聯合；Chemo=化療；DR5=死亡受體5。

(1) *「適應症」一欄的實體瘤包括除惡性血液病外的所有腫瘤類型。每種產品針對的適應症的具體腫瘤類型取決於相關候選藥物的作用機制及出現或已出現的臨床前／臨床證據。有關臨床開發所針對的具體腫瘤類型，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我們各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計劃」分節。*

(2) *「臨床試驗地區」一欄的全球指亞洲（包括中國）、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大洋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已建立涵蓋腫瘤、骨質病變、腎病及其他疾病領域的多元化及差異化產品管線，包含十餘項分子。尤其是，本公司成功開發四項同類最佳分子TST001、TST002、TST004及TST808，以及其六項首創分子TST106、TST198、TST003、TST786、TST801及TST008。本公司於腫瘤及非腫瘤療法領域的產品管線資產均取得重大進展，並達成多項臨床及臨床前里程碑，載列如下：

I. 腫瘤項目

本公司的腫瘤管線包括靶向主要癌症類型的多種創新及差異化生物分子。多種候選藥物（包括osemitamab (TST001)、TST003及TST013）旨在取得抗腫瘤活性，不同的作用機制彼此有望實現協同效用，用於存在巨大醫療需求缺口的腫瘤適應症。本公司的主要腫瘤候選藥物包括：

1. Osemitamab (TST001)（本公司的重點項目）是一種靶向Claudin18.2（一種在多種實體瘤（包括但不限於胃／胃食管連接部癌、胰腺癌及肺癌）中經驗證的腫瘤相關抗原）的潛在同類最優及差異化抗體。啟動全球III期註冊試驗(TranStar301)以開發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作為Claudin18.2表達胃／胃食管連接部腺癌的一線治療已獲得美國FDA、中國藥審中心及韓國食品藥品安全管理部(MFDS)的批准。進一步的探索包括除胃／胃食管連接部癌外的其他Claudin18.2表達腫瘤。

2. ozekibart為一款全人源DR5激動劑，本公司擁有於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的獨家權利；本公司的合作夥伴Inhibrx宣佈，美國FDA已受理ozekibart用於傳統型軟骨肉瘤患者的BLA，PDUFA目標日期定為2027年4月14日。由於進展積極，本公司目前正評估於大中華區推進ozekibart的最有效及最具效率方式。

3. TST106是一種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偶聯藥物(ADC)，靶向CLDN18.2及一種於多種腫瘤類型中表達的未披露腫瘤抗原。該雙特異性抗體旨在使抗體僅與同時表達兩種靶點的腫瘤細胞結合，而不與僅表達CLDN18.2的正常胃上皮細胞結合，從而提升於目標患者人群中的安全性及療效。

4. TST198是一種首創靶向Claudin 18.2 RDC，經優化以實現特定腫瘤靶向能力，旨在滿足既往抗Claudin18.2治療（包括ADC）失敗的實體瘤領域尚未滿足的需求。

5. TST003是一種首創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靶向GREMLIN-1，其透過阻斷腫瘤微環境中的GREM1信號通路，從而抑制腫瘤細胞分化及生長，目前正於包括CRC、CRPC等實體瘤中進行探索。

6. TST786是一種同類首創靶向PD1-VEGF及GREMLIN-1的新一代三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

7. TST013是一種處於臨床前階段的靶向臨床經驗證靶抗原LIV-1的下一代ADC候選藥物，具有靶向乳腺癌及其他腫瘤類型的潛力。

8. TST105是一種處於臨床前階段的靶向FGFR2b及一種未披露腫瘤抗原的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用於治療生物標誌物表達的胃癌、肺癌及其他實體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有關上述項目的產品組合亦提供通過聯用來填補其他醫療缺口的機會：例如，TST003與osemitamab (TST001)具有高度協同效用，有潛力通過專有聯合療法以鞏固Claudin18.2相關專營權。

下文載列有關腫瘤項目的額外資料。

1. Osemitamab (TST001)（一種用於實體瘤的人源化ADCC增強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

Osemitamab (TST001)（本公司的重點項目，具有同類最優潛力）是一種具有高親和力、特異性靶向Claudin18.2的ADCC增強型人源化抗體。Claudin18.2在多種類型的腫瘤（包括胃／胃食管連接部癌、胰腺導管腺癌(PDAC)及肺癌）中過度表達。本公司的戰略是通過開發osemitamab (TST001)與最新護理標準（即化療+檢查點抑制劑）組合來引領下一波創新浪潮，為Claudin18.2表達實體瘤（包括胃／胃食管連接部癌、PDAC及肺癌）患者提供更有效的治療。

在Claudin18.2陽性的一線胃／胃食管連接部癌中，Claudin18.2靶向抗體聯合化療在兩項全球III期試驗中已經競爭分子驗證為有效的治療選擇。根據其臨床試驗的數據，該競爭分子使約38%的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受益。Osemitamab(TST001)是第二代Claudin18.2靶向抗體，旨在具有比競爭分子更有效的抗腫瘤活性。與競爭分子相比，其具有更高的親和力及更強的ADCC（抗體依賴性細胞毒性）。ADCC是抗Claudin18.2抗體直接殺死癌細胞的原因。創勝的初步臨床數據顯示，osemitamab (TST001)有潛力使更廣泛的患者人群（~55%的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受益。本公司於一線晚期或轉移性胃／胃食管連接部癌的戰略為，為Claudin18.2表達的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提供以osemitamab (TST001)聯合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的同類最佳下一波創新療法。

本公司於2025年在推進osemitamab (TST001)的臨床開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於2025年3月，香港知識產權署向本公司授予香港Claudin18.2專利。
- 於2025年6月，本公司展示osemitamab (TST001)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及CAPOX作為晚期胃／胃食管連接部癌(TranStar102)患者一線治療的一項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G組令人鼓舞的更新研究數據。該研究結果以海報形式（摘要編號：#4032）亮相於在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市舉行的2025年ASCO年會。在26例經14G11 IHC LDT方法檢測顯示CLDN18.2表達（至少40%的腫瘤細胞的膜染色強度2+或3+）且PD-L1已知的患者中，中位生存期(mOS)為21.7個月，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16.6個月。該人群的確認客觀緩解率(cORR)為68%，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為16.5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於ESMO Asia展示osemitamab (TST001)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及CAPOX作為胃／胃食管連接部(G/GEJ)癌的一線治療的I/II期TranStar102臨床試驗中G組基於CLDN18.2及PD-L1表達的更新療效分析。探索性療效分析顯示，於PD-L1 CPS<1及≥1兩個亞組中，CLDN18.2較高表達患者的無進展生存期結局優於CLDN18.2較低表達患者，顯示osemitamab(TST001)的潛在治療獲益於不同PD-L1表達水平下均保持一致。於10名CLDN18.2 ≥40% ≥2+及PD-L1 CPS≥1的患者中，ORR為80%，中位DoR為19.4個月，而中位PFS為16.6個月。該項新分析進一步加強該正在進行研究中osemitamab (TST001)三聯療法方案所展現的令人鼓舞的臨床獲益。
- TST001的臨床前數據已於2026年4月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發表，在胰腺癌模型中展現出強效的抗腫瘤活性。
- 本公司繼續與全球領先的CDx開發公司安捷倫合作。Claudin18.2伴隨診斷(CDx)的開發已按計劃推進，以支持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與化療作為Claudin18.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胃食管連接部腺癌患者一線治療的TranStar301全球III期關鍵性試驗。

2. TST106（一種靶向CLDN18.2陽性實體瘤的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

TST106是一種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偶聯藥物(ADC)，靶向CLDN18.2及一種於多種腫瘤類型中表達的未披露腫瘤抗原。CLDN18.2是一項於胃癌及胰腺癌中已獲臨床驗證的腫瘤抗原，亦於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出現過度表達。目前已啟動並正在推進向提交IND備案邁進的進一步開發工作。

3. TST198（一種首創靶向Claudin 18.2 RDC）

TST198是一種首創靶向RDC的Claudin18.2，經優化以實現特定腫瘤靶向能力，旨在滿足實體瘤領域尚未滿足的需求。RDC提供一種具有潛在差異化的方法，以應對曾接受抗體偶聯藥物治療患者出現的載荷耐藥性問題。本公司已於體外及體內研究中取得該領先RDC候選藥物理想的藥物靶向性及具前景的抗腫瘤活性數據，進一步臨床前測試正在進行中。

4. TST003（一種同類首創人源化抗GREMLIN-1抗體）

TST003是一種同類首創高親和力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靶向GREMLIN-1，一種在基質細胞及多種人類癌症（尤其是結腸癌、前列腺癌、胃癌、肺癌、食管癌、胰腺導管腺癌及乳腺癌）的腫瘤細胞中高度表達的調節蛋白。其目前在美國及中國多個臨床中心正在進行全球FIH試驗測試。單一療法的劑量遞增已完成。TST003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觀察到與劑量成比例的PK特徵。

5. TST786（一種同類首創靶向PD1-VEGF及GREMLIN-1的新一代三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

TST786是一種靶向PD1-VEGF及GREMLIN-1的新一代三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而GREMLIN-1是一種基質成纖維細胞的調節蛋白，可促進轉移且與整體生存期呈負相關。目前PD1-VEGF雙特異性藥物已展現出令人鼓舞的PFS裨益，但OS裨益尚有待確認。本公司的三特異性抗體不僅具有改善PFS裨益的潛力，並且很有可能通過阻斷腫瘤轉移而提升OS裨益。該產品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於2025年，本公司已獲得先導分子，並正在進行臨床前試驗。

6. TST013（一種靶向LIV-1（多種實體瘤中過度表達的腫瘤抗原）的ADC候選藥物）

TST013是一種靶向乳腺癌臨床經驗證腫瘤抗原LIV-1的下一代ADC。LIV-1亦在其他實體瘤（包括肺癌、前列腺癌等）高度表達。ADC分子將TOPO-I抑制劑的定點偶聯與具有獨特表位及長PK的自主人源化抗體結合。本公司已在ADC先導分子的體內藥理學研究中獲得令人振奮的抗腫瘤活性數據。與基準ADC比較，TST013在動物模型臨床相關劑量情況下顯示出顯著改善的抗腫瘤活性及良好的耐受性。本公司亦觀察到在肺癌方面的顯著臨床前活性。於本報告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本公司已完成於乳腺癌、肺癌及前列腺癌PDX小鼠模型中對該領先ADC的進一步體內測試，並已啟動細胞系及工藝開發工作。
- 該等令人鼓舞的臨床前數據已於2026年AACR年會上以海報形式呈列，題為「新型LIV1抗體藥物偶聯物的臨床前特性分析(Preclinical characterization of novel LIV1 antibody drug conjugates)」。

7. TST105（一種靶向表達胃癌及其他實體瘤的生物標誌物的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

TST105是一種靶向FGFR2b及一種未披露腫瘤抗原的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偶聯物(ADC)。FGFR2b是胃癌經驗證腫瘤抗原，也在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過度表達。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的雙特異性ADC以改善治療窗口。於本報告日期，仍處於臨床前階段。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2025年4月，本公司於AACR年會上展示TST105的臨床前研究結果。TST105採用糖基轉移酶介導的定點偶聯技術，搭載新型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作為有效載荷，在臨床前胃癌及結直腸癌模型中，相比以MMAE為載荷的ADC，展現出顯著增強的抗腫瘤活性。於AACR上展示的令人鼓舞的數據充分彰顯了TST105在治療FGFR2b過表達腫瘤領域的變革性潛力。本公司致力將這一極具前景的候選藥物轉化為全球患者的突破性療法。

II. 非腫瘤項目

本公司高度差異化的非腫瘤管線專注於擁有巨大患者群體及醫療需求缺口的骨及自身免疫性疾病（blosozumab (TST002)、TST004、TST008、TST801及TST808）。本公司專注於市場潛力巨大的適應症，並致力建立合作以加快產品開發。

本公司正在開發blosozumab (TST002)（一種針對骨骼疾病的II期階段藥物）作為重點項目。為進一步拓展現有的自體免疫疾病領域管線，本公司正在開發TST801（一種同類首創雙功能抗體）。這種分子亦有潛質治療IgA腎病及其他自體免疫疾病（例如SLE，一種早發性（18至44歲）且治療選擇甚少的漸進性疾病，全球範圍內患者超過三百萬人）以減緩或阻止由疾病造成的器官損害。

下文載列有關非腫瘤項目的額外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Blosozumab (TST002)（一種治療骨質疏鬆的人源化硬骨素單抗）

Blosozumab (TST002)是本公司從禮來引進授權大中華區權利的一種具有中和硬骨素活性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禮來已於美國及日本完成對blosozumab用於絕經後婦女的II期試驗。數據顯示blosozumab相較安慰劑而言，可誘導脊柱、股骨頸及全髖關節骨密度(BMD)出現顯著的劑量依賴性增加。在該等研究的最高劑量組中，與基線相比，經過12個月的blosozumab治療，脊柱的平均BMD升高了17.7%，全髖關節的平均BMD升高了6.2%。本公司從32名接受blosozumab(TST002)單次給藥治療並隨訪85天的中國患者獲得了令人鼓舞的數據，包括安全性、骨合成代謝及吸收標誌物以及BMD數據。在接受一劑最高1,200mg的blosozumab (TST002)單次給藥後，所有劑量組第85天(D85)腰椎BMD平均增加3.52%至6.20%，總髖BMD平均增加1.30%至2.24%。該研究的安全性、療效及PK/PD結果與在美國患者中的臨床數據一致。本公司已獲得藥審中心頒發的II期CTP，並正啟動IIb期研究。

2. TST004（一種針對IgAN的人源化MASP-2單抗候選藥物）

TST004（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一）是一種靶向甘露聚糖結合凝集素絲氨酸蛋白酶2(MASP-2)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旨在防止由凝集素通路補體活化介導的炎症及組織損傷。其有望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IgAN（一種高發性慢性腎病）等多種MASP-2依賴性補體介導疾病。於本報告日期，尚處於I期階段。

3. TST801（一種針對自體免疫疾病的雙重功能抗體融合蛋白）

TST801是一種同類首創的抗BAFF抗體及TACI受體的雙功能抗體融合蛋白。BAFF及APRIL是TACI受體的兩種配體，參與調節B細胞活化和分化。BAFF及APRIL的雙靶向均為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SLE、LN、IgAN、gMG、pSS等）的經驗證治療方法。TST801有望為治療該等疾病及其他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性疾病提供更好的療效。本公司已選擇先導分子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本公司已在人源狼瘡性腎炎小鼠模型（過度表達人源BAFF的轉基因小鼠）中完成對TST801與其他競爭性分子的評估。TST801顯示，在減少記憶B細胞、及dsDNA、IgA、IgM及IgG，以及降低蛋白尿和腎損害評分方面表現出同類產品中最佳的特性。於本報告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本公司已完成於非人靈長類動物的PK/PD研究，相關數據支持相較於基準分子給藥頻率較低的給藥方案，並已選定最終領先分子以開展工藝開發及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

4. TST808（一種中和APRIL的人源化抗體，是一項經驗證調節B細胞／漿細胞增殖及存活的關鍵靶點）

TST808是一種中和APRIL的人源化抗體，是一項經驗證調節B細胞／漿細胞增殖及存活的關鍵靶點。TST808在阻斷B細胞增殖及信號傳導方面具有經改善特性，而半衰期亦有所延長。TST808具有治療包括IgAN在內的多種自體免疫疾病的潛力。本公司已獲得先導分子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本公司已設計出第二代雙異位抗體，並正在進行臨床前評估。於本報告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本公司已完成於非人靈長類動物的PK/PD研究，相關數據支持相較於基準分子給藥頻率較低的給藥方案，並已選定最終領先分子以開展細胞系開發工作。

5. TST008（一種靶向MASP-2及BAFF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雙特異性抗體）

TST008是一種首創雙特異性抗體，雙重靶向MASP-2及BAFF。TST008同時作用於B細胞及凝集素補體途徑，從而具備於受上述兩種途徑影響的疾病（如IgAN、SLE、LN等）中提供更佳療效的潛力。於本報告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將上述任何候選藥物市場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研究及早期開發投入

本公司正在使用現有技術優化後續管線分子。本公司亦正在採用新技術探索新靶點，通過開發下一代分子來豐富其管線。此外，本公司正在利用其設計的抗體及偶聯技術開發基於抗體的靶向放射性配體療法，以改善腫瘤／正常組織的靶向性及治療指數。這種方法可以為多目標提供一種新模態，並解決ADC由於有效載荷阻力而受到的潛在限制。

IV. 戰略合作推進管線

夥伴關係與合作是最大限度發揮我們資產臨床及商業潛力的關鍵。我們已與BMS就osemitamab (TST001)建立臨床試驗合作關係，與禮來在大中華就blosozumab(TST002)許可引進權建立了臨床試驗合作關係，並正與禮邦醫藥在中國共同開發TST004。此外，我們已建立多項研究合作關係，包括與多家公司就不同的ADC平台進行合作。我們亦與哈佛醫學院丹娜－法伯癌症研究院及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等著名學術機構建立了多項轉化研究合作關係。

我們現有合作關係的詳情如下所示。

1. Osemitamab (TST001)

本公司旨在開發osemitamab (TST001)作為Claudin18.2表達實體瘤（包括胃／胃食管連接部癌、PDAC及肺癌）的全球基石治療。

於2022年，本公司與百時美施貴寶(BMS)建立全球臨床試驗合作，以評估osemitamab (TST001)聯合歐狄沃®（納武利尤單抗）（一種全球批准的一線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抗PD-1療法）用於治療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Claudin18.2表達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的療效。本公司已繼續與BMS進行臨床試驗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已與多家跨國公司及其他戰略合作方就osemitamab (TST001)用於治療Claudin18.2陽性胃癌及其他實體瘤的潛在全球合作進行探討。隨著競爭分子在胃／胃食管連接部癌中對Claudin18.2靶點的驗證，本公司認為osemitamab(TST001)將通過三聯療法為更廣泛的Claudin18.2陽性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群體提供更有效的治療，即osemitamab (TST001)(靶向治療)聯合檢查點抑制劑與一線標準化療。全球III期試驗(TranStar301)旨在產生臨床證據以作為對全球監管批准的支持。

本公司推進與安捷倫合作開發其Claudin18.2特異性CDx檢測試劑盒，已準備好用於本公司全球III期研究(TranStar301)的患者篩選。

本公司正與多家全球及區域製藥公司及投資機構就支持開發及商業化積極進行磋商，並已收到多份條款清單以及合約層面的提案，磋商仍在進行。

2. Blosozumab (TST002)

於2019年，本公司與禮來就LY-2541546 (blosozumab)、LY-3108653及LY-2950913(各自稱為「**許可化合物**」)訂立獨家、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協議。本公司獲得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開發、使用或商業化及製造許可化合物的獨家權利。

本公司已完成blosozumab (TST002)的技術轉讓並確立了製造工藝，並在中國完成了臨床使用的GMP生產及IND申請規定的所有額外臨床前研究。本公司已獲藥審中心的IND批准並正啟動IIb期研究，以驗證療效及耐受性，並產生必要的臨床數據以支持III期研究。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多家國內製藥公司探討，希望就blosozumab (TST002)在大中華區的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本公司對FDA批准將全髖骨密度(BMD)作為骨質疏鬆症的替代終點指標感到鼓舞，並正評估如何利用該項監管進展以加快blosozumab於中國的臨床開發。

3. TST004

於2020年，本公司與上海禮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禮邦醫藥**」)在根據中國境內法律規定成立股權合資公司之後開展合作，以在大中華區開展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目前，本公司已完成GMP材料生產、體外／體內產品特點研究、非GLP毒理研究、GLP毒理研究及藥理學研究。

已獲FDA的IND批准。本公司正與包括跨國公司在內的多家公司探討潛在的TST004全球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 轉化研究協作

本公司亦與全球著名學術機構達成了多項研究協作，包括哈佛醫學院丹娜－法伯癌症研究院、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北京大學腫瘤醫院、上海市肺科醫院、中山醫院、中山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研究協作涵蓋osemitamab (TST001)、TST003及TST005。

本公司還與多家技術平台公司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探索創新靶點（包括多種ADC平台）的不同治療模式。這些研究協作進一步提高了我們在Claudin18.2靶向聯合療法方面的全球領先地位，並加強了我們的腫瘤項目。

VI. 技術合作與進展

-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杭州奕安**」）（統稱「**許可方**」）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WSE：6589）（一間全球生物醫藥開發及製造公司）訂立戰略合作與非獨佔技術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有權收取可觀的前期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以及與創勝高度強化連續生物工藝(HiCB)平台商業使用相關的未來特許權使用費付款。於報告期間，公司於2026年2月收取人民幣10百萬元首期付款，及於2026年5月收取人民幣7百萬元里程碑付款（扣除HiCB技術對外許可的預扣稅前）。
- 本公司的內部細胞培養基ExcelPro CHO正在接受多個外部合作夥伴（包括數家全球領先的CHO細胞培養基業務公司）的評估，以了解其性能是否符合分批補料和灌流工藝的市場標準。這為ExcelPro CHO培養基全球商業化潛在合作提供機會。

VII. CDMO業務

- 本公司於2026年上半年獲得的CDMO合約總值增加。
- 本公司就灌流工藝設立專有灌流培養基，其亦為分批補料工藝設立基礎和補料培養基。這些培養基已準備好進行商業化。
- 本公司已完成支持國內及全球客戶IND備案的CMC全套服務。
- 本公司已擴大siRNA藥品開發的服務範圍。
- 本公司已與一名美國客戶就一項雙特異性抗體IND項目簽訂合約。
- 本公司正在就siRNA項目提供支持，涵蓋配方開發、藥品灌裝及封存及分析方法制定等方面。
- 本公司已擴大工藝開發服務範圍，對象為需要凍乾劑型藥品的客戶。
- 本公司將繼續拓展市場，並吸引新客戶加入此類先進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間後事項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7月7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與禮來公司訂立修訂協議，向禮來公司歸還兩項許可引進臨床前資產（LY-3108653及LY-2950913，現金代價為4.0百萬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退還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i)陳瑋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ii)唐稼松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7月27日生效。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程根宏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8月28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的規定。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8月6日，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與杭州明德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出售若干CDMO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可按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予以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項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 本公司正就一名主要策略投資者提出的投資方案進行合約磋商。
- 本公司正就一項產品對外授權合作進行合約磋商。
- 本公司已接獲一份關於一項主要在研藥物在中國的權利合作的新條款清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披露的重大事件或交易。

未來展望

就發展策略而言，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依據四項核心戰略舉措推動發展，以促進可持續增長與長期價值創造，並為本年度制定明確目標及可實施的方案：

- 本公司正積極爭取取得100百萬美元資金，以支持戰略計劃的實施及維持營運發展。
-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廣泛的業務開發與技術合作計劃，通過策略性夥伴關係拓展融資渠道並吸引更多資金流入，以支持創新管線開發與業務擴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將把內部資源集中於抗骨質疏鬆症管線(包括blosozumab (TST002))，借助外部合作夥伴資源以推進腫瘤管線(包括osemitamab (TST001))，同時積極推動其他管線資產的業務拓展與戰略合作，以加快所有管線項目的推進與價值實現。
- 本公司將繼續優先提升營運效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與支出管理措施、優化資源配置以及促進精細化運營，以確保業務永續健康發展。

就關鍵產品而言，本公司預期推進選定的關鍵產品管線分子項目，並繼續致力就其核心資產及其他產品管線分子建立合作關係。本公司亦計劃進一步提升其技術平台能力，並加強對外授權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2026年的預期發展詳情載列如下：

I. 臨床開發

抗骨質疏鬆症管線

- 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啟動blosozumab (TST002)的IIb期臨床試驗，以支持關鍵性試驗的劑量選擇。
- 本公司計劃開發其他治療骨質疏鬆症的管線項目(如TST973及TST901)。

抗癌症管線

- 本公司計劃繼續利用外部合作夥伴資源推進用於治療Claudin18.2過度表達的一線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的osemitamab (TST001)的全球關鍵性試驗(TranStar301)。
-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胃／胃食管連接部癌以外的幾種Claudin18.2表達晚期實體瘤以及早期胃／胃食管連接部癌。
- 本公司計劃向目標期刊提交TST001-1002的二期研究的論文稿件。
-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下一代分子，包括雙特異性ADC TST106及基於工程化抗體的放射性藥物TST198。

本公司繼續專注於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利用外部資源進一步開發早期資產，包括TST013、TST003、TST786、TST801及TST8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潛在合作

- 本公司將繼續推進有關TST001的合作，預計與潛在合作夥伴的潛在合作將推動我們的領先資產osemitamab (TST001)進入一線CLDN18.2陽性胃／胃食管連接部癌全球III期試驗，這是將osemitamab (TST001)確立為包括胃／胃食管連接部癌、PDAC及肺癌在內的Claudin18.2表達實體瘤的基礎治療的關鍵第一步。
- 本公司將繼續就我們的臨床資產blosozumab (TST002)、TST003、TST004及臨床前資產（包括腫瘤資產TST013、TST106、TST198及TST786），以及非腫瘤資產TST808、TST801及TST008進行合作探討，以使資產價值最大化。
- 本公司將繼續就其HiCB技術平台及其RDC平台SEAR達成更多技術許可交易。

III. CMC及技術開發

- 本公司旨在加強其HiCB連續性技術平台、細胞培養基產品及開發服務的營銷計劃，以吸引行業合作夥伴進行技術許可及培養基業務合作。
- 本公司計劃全面開發內部細胞系表達系統，以支持內部項目及向行業合作夥伴進行對外授權。
- 本公司計劃透過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提升質量及擴展新能力，以提高其競爭力。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正加快推進其產品管線，同時積極尋求具高影響力的戰略合作，以進一步加強其全球開發能力。透過持續提升其產品及技術平台，本公司正推動更高的營運效率並實現具意義的成本優化。在強而有力的全球願景及戰略引領下，本公司具備充分條件釋放其產品組合的全部潛力，並提供持續及長期的價值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3,597**	2,711
銷售成本	**(6,191)**	(1,920)
毛利	**17,406**	791
其他收入	**205**	9,42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	(1,192)
研發開支	**(51,499)**	(76,731)
行政及銷售開支	**(28,104)**	(28,29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58**	(9,946)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的業績	**6**	4
財務成本	**(2,280)**	(3,968)
除税前虧損	**(64,076)**	(109,907)
所得税(開支)／抵免	**(3,271)**	122
期內虧損	**(67,347)**	(109,7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0**	1,0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7,327)**	(108,78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附註1)**：**		
加：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作出調整	**2,325**	9,339
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5,002)**	(99,445)

1: 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調整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47,127**	870,165
流動資產	**44,471**	54,668
總資產	**891,598**	924,833
流動負債	**246,892**	214,414
非流動負債	**91,614**	92,326
總負債	**338,506**	306,740
流動負債淨額	**(202,421)**	(159,746)

1. *收入*

合同開發和生產（「CDMO」）服務及其他合約服務

本集團提供CDMO服務及研發服務。CDMO服務是一個整合型平台，可為化學藥物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新藥申請及商業供應的生產工序開發及先進的中間體和活性藥物成分生產及製劑開發與藥劑產品生產以及早期至後期的廣泛開發提供支持。研發服務主要為根據客戶需求開展新藥臨床申請研究。

本集團主要通過付費服務（「**FFS**」）合約向客戶提供CDMO服務及研發服務賺取收入。合約期限一般為幾個月至兩年。根據FFS法，合約通常有多個可交付單位，通常是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的形式，每個單位在合約中規定了單獨的銷售價格。本集團將每個可交付單位確定為獨立的履約責任，並在最終確定、交付和驗收可交付單位時的時間點確認合約要素的FFS收入。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一般載有要求於達至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按服務期作出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金額10%至50%的前期按金，作為其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此舉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可交付單位已交付並由客戶驗收為止。信用期限通常為達至指定交付里程碑後30至9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外許可收入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一項戰略合作與非獨佔技術許可協議，以推進及擴大其綜合連續生物製造技術的使用。該等對外許可協議通常包含多於一個會計單位或履約責任，包括對許可技術商業使用的補助、提供研發服務的協議以及其他可交付成果。該等對外許可安排一般不包括任何可交付成果的退貨權。一般而言，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的代價在透過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履行相關責任時予以確認，惟僅限於未受限制的代價。在滿足所有相關的收入確認準則前收取的不可退回款項，則記錄為合約負債。

於轉讓若干技術、專有技術及材料時，由於客戶取得使用相關許可的權利，履約責任在某一時點獲履行，且本集團通常根據授出許可協議收取不可退還的前期付款。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CDMO服務	**5,762**	2,167
研發服務	**835**	544
對外許可收入	**17,000**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3,597**	2,711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集團實體發放的各種補貼，以激勵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政府補助為無條件，並已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於收到付款時予以確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乃由於匯率波動所致。

4.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前開支(包括檢驗費用及臨床前試驗開支)、研發人員的人工成本、臨床開支(包括檢驗費用及臨床試驗開支)、研發候選藥物的已耗材料、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推進主要管線的投資減少及資源重新優化配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臨床開支	**3,324**	15,005
臨床前開支	**402**	1,481
人工成本	**26,275**	35,111
已耗材料	**917**	1,21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331**	20,855
其他	**3,250**	3,062
總計	**51,499**	76,7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行政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差旅、折舊及攤銷及其他。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專業機構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日常營運的辦公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及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	**16,818**	12,727
專業費用	**4,026**	7,064
折舊及攤銷開支	**2,493**	2,634
辦公開支	**3,826**	3,491
其他	**941**	2,375
總計	**28,104**	28,29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影響的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與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7,327)**	(108,78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25**	9,339
小計	**2,325**	9,339
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5,002)**	(99,4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研發	**67**	**44.67**
一般及行政	**39**	**26.00**
生產	**44**	**29.33**
總計	**150**	**100**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聘及留任高質素僱員對達致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的人員。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我們的需要不時變動。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予以檢討。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供款和其他福利付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已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788,000元。

本公司還有一項已屆滿但仍有未行使獎勵的股份計劃和一項現有股份計劃，即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6日刊發的通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遭遇重大勞資糾紛，且在招聘員工方面概無遭遇困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9月29日，40,33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6.00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為645,2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6,034,000元）。

於2025年9月17日，14,4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4.33港元的配售價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2.35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截至2026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4.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虧絀)再乘以100%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2025年12月31日的15.11%上升至2026年6月30日的19.18%。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投資任何一家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間，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計值，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以定期存款作抵押的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以定期存款作抵押的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附帶固定利率的透支總額為人民幣110,132,250元。

有關若干售後租回安排的詳情及若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不時及定期監控及評估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符合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問題以及緩減計劃及措施的最新情況

持續經營問題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67,347,000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8,913,000元，且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2,421,000元，而於2026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3,000元。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以來，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及行動，並跟進現有措施及行動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有關執行進展、狀況及預期結果的最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2025年10月22日及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中披露(「**最新進展情況**」)。

管理層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上述情況，及其對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的能力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涵蓋自2026年6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並已適當考慮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引起重大疑慮的事項，因此，其一直積極貫徹落實於2024年年報及最新進展情況中所披露的計劃。

董事的評估

董事已細閱管理層編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預測、最新進展情況，並經考慮管理層關於其最新進展及未來計劃的報告(基於下文所載的最新計劃和措施已經且將會按計劃有效實施)，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除本報告所披露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其他事件或情況，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最新計劃及措施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在對管理層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狀況進行慎重檢討後，考慮、推薦及同意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最新計劃及措施的概要詳情載列如下：

i. 與不同第三方洽談，通過「對外許可」及／或「共同開發計劃」推動主要管線進一步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本集團繼續與多家全球及區域製藥公司及投資機構推進有關其重點項目osemitamab (TST001)開發及商業化的討論。期內，本公司繼續與有意向各方就潛在的全球及／或區域合作及融資結構進行盡職調查、技術及商業討論。若干討論已進展至條款書及／或合約磋商階段，有待達成若干條件。本公司繼續尋求交易或融資結構，以借助合作夥伴關係及外部資源，支持啟動針對一線Claudin18.2陽性胃／胃食管連接部癌的全球三期試驗。

ii. 尋求對外許可或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管線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繼續就其他管線項目(包括blosozumab (TST002)、TST003、TST013、TST198、TST801、TST808及ozekibart)積極進行合作及融資討論。多方已就潛在的全球或區域許可、聯合開發或其他合作安排，進行了科學、技術、知識產權及商業盡職調查。若干討論已進展至條款清單及／或合約磋商階段。

本集團亦繼續評估資產層面融資及新公司架構，以為選定組合吸引專屬外部資本。本公司優先考慮能維持其所保留之項目知識產權、技術知識產權及專門知識的價值與未來合作靈活性的架構。

此外，本集團於2026年7月7日與禮來公司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禮來歸還兩項臨床前許可資產，現金代價為4.0百萬美元。有關blosozumab(TST002)的許可安排不受影響，仍具充分效力。

本公司亦正探索各種途徑，以借助外部合作夥伴關係、第三方資金及內部專業知識，推進開發新穎及具差異化的研發管線資產。

iii. 與各方就資本融資進行討論及磋商

本集團繼續尋求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及工具。自刊發2025年年報以來，本公司一直與戰略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金融中介機構保持積極聯繫。若干討論仍處於條款書及／或合約磋商階段，惟須視乎市況、盡職調查、最終文件以及慣常的公司及監管審批而定。

本公司繼續評估融資建議以及潛在業務發展所得款項與其他戰略交易，旨在強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並為其優先研發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維持高達100百萬美元的初步籌集資金目標，惟須視乎市況及慣常的批准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物色非獨家、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專有技術平台對外許可機會

繼就本集團的高度一體化連續流生物工藝製造(HiCB)平台與EirGenix Inc.訂立戰略合作與非獨佔技術許可協議後，本集團於5月收取前期付款人民幣10百萬元及額外里程碑付款人民幣7百萬元(扣除預扣稅前)，並繼續支持協定的技術轉讓及實施活動。本集團仍有資格收取與獲許可技術商業使用相關的進一步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

本集團繼續與生物技術公司、合約研發生產組織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就其連續性生物製程技術、表達系統及相關專有生產技術的評估及潛在許可進行同步討論。

v. 在灌流及補料分批培養基供應方面探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其他共同開發及許可機會

本集團繼續與全球及區域的細胞培養基供應商及行業合作夥伴開展合作與技術評估。該等活動旨在支持本集團灌流及補料分批培養基技術的商業化，產生經常性的技術許可及產品相關的收入來源，並深化貫穿整個全球生物製造供應鏈的戰略關係。

本集團亦繼續與潛在合作夥伴就結合細胞系表達系統、培養基、連續灌流工藝及相關開發支援的綜合安排進行討論。若干討論已進展至條款書磋商階段。

vi. 與銀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現有銀行借款，以及獲得新造銀行融資

誠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於2025年年底後，本集團獲得一筆人民幣43百萬元的新信貸融資，並提取了一筆人民幣13百萬元的新銀行貸款。本集團繼續與其銀行合作夥伴維持具建設性的關係，爭取現有融資的重續及延期，並評估額外的銀行及信貸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及優先的研發開支。自上次披露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完成約人民幣8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重續及延期。

vii. 與供應商磋商，以延長逾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

本集團繼續與主要供應商就付款安排保持建設性對話。本集團已同意或繼續與若干供應商落實經修訂之付款時間表及延期安排，從而改善短期現金流的靈活性，同時支持關鍵的研究、開發及營運活動持續進行。

viii. 發掘及招攬合同開發和生產服務(CDMO)新客戶

本集團繼續為現有CDMO客戶提供服務，並在工藝開發、分析開發、藥物製劑、灌封及其他服務模式領域尋求特定的國內及國際新機遇。本集團的連續性生物製程技術、細胞系及培養基能力繼續支持差異化的技術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x. 實施措施以更有效及高效地配合其戰略目標整合其資源

本集團在其各項營運中維持嚴格的成本紀律，並配合其重點業務戰略，繼續實施進一步的效率提升舉措。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5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勞動開支減少28%，且營運開支減少24%（兩者均按現金基準計算）。

此等行動，連同來自已完成及潛在業務發展交易、融資活動及其他策略舉措的所得款項，旨在保留流動資金並延長本集團的現金耗用期。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評估戰略選項，以優化其生產及CDMO營運的資本密集度及成本結構，同時保留其藥物項目及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平台與專門知識，以及推進其核心生物製藥業務所需之臨床、監管及CMC能力。預期任何未來的生產模式均會保留獲取本集團保留項目所需之生產及技術支援的途徑。

審計委員會的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導致有關持續經營問題之事實及情況，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及最新進展情況的評估，並已考慮董事的相關意見以及本集團為支持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持續經營假設而採取（並繼續專注）的最新計劃及措施。經仔細分析及審慎評估上述緩減流動資金負擔、優化本集團的營運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倘有效執行）後，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有關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及形成有關觀點的依據。

其他資料

除截至本報告日期披露的若干資料外，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1]	好倉／淡倉
錢雪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2]、全權信託創辦人和受益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3]	38,060,000	8.36%	好倉
唐稼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4]	60,000	0.01%	好倉
陳瑋女士	實益擁有人[5]	30,000	0.01%	好倉
徐莉博士	實益擁有人[6]	4,461,501	0.98%	好倉
張志華先生[7]	實益擁有人[7]	60,000	0.01%	好倉
Kumar Srinivasan博士[8]	實益擁有人[8]	30,000	0.01%	好倉

其他資料

附註：

1. 該計算基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合共455,374,999股股份進行。

2. 於2026年6月30日，錢雪明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4,817,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以其名義持有的6,499,634股股份；(ii)其根據於2022年12月19日獲授的若干購股權而可能收取的400,000股股份；(iii)其根據於2023年1月26日獲授的若干購股權而可能收取的3,641,024股股份；及(iv)其根據於2023年1月26日獲授的若干股份獎勵而可能收取的4,277,188股股份。

3. 於2026年6月30日，錢雪明博士於由Qian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持有的23,242,1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Qian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而言，受益人為錢雪明博士及其子女及彼等的後代，投資顧問為錢博士及受託人為HSBC Trust Company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4. 於2026年6月30日，唐稼松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60,000股股份的權益，當中包括(i)以其名義持有的40,000股股份；及(ii)其根據於2025年6月25日獲授的若干股份獎勵而可能收取的20,000股股份。

5. 於2026年6月30日，陳瑋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3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包括(i)以其名義持有的20,000股股份；及(ii)其根據於2023年12月27日獲授的若干股份獎勵而可能收取的10,000股股份。

6. 於2026年6月30日，徐莉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4,461,5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以其名義持有的1,349,525股股份；(ii)其根據於2019年7月3日獲授的若干購股權而可能收取的2,200,000股股份；(iii)其根據於2022年12月19日獲授的若干購股權而可能收取的891,976股股份；及(iv)其根據於2025年6月25日獲授的若干股份獎勵而可能收取的20,000股股份。

7. 張志華先生於2026年6月30日不再擔任董事。緊接於2026年6月30日不再擔任董事前，張志華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20,000股股份緊隨於該日其不再擔任董事時即告失效。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張志華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0,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以其名義持有。

8. Kumar Srinivasan博士於2026年6月30日不再擔任董事。於2026年6月30日，Kumar Srinivasan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0,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以其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1]	好倉／淡倉
HSBC Trust Company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1]	全權信託受託人	45,653,530	10.03%	好倉
Yi Shi[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536,703	15.49%	好倉
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2]	投資經理	70,536,703	15.49%	好倉
LAV Corporate GP, Ltd.[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566,136	11.10%	好倉
LAV GP III, L.P.[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566,136	11.10%	好倉
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2]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3,710,963	7.40%	好倉
LAV Vitality Limited[2]	實益擁有人	22,388,232	4.92%	好倉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8,086,380	6.17%	好倉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021,880	5.71%	好倉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021,880	5.71%	好倉
TLS Beta Pte. Ltd.[3]	實益擁有人	26,021,880	5.71%	好倉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4]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9,421,012	8.66%	好倉

其他資料

附註：

1. 該計算基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合共455,374,999股股份進行。

2. 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是開曼群島獲豁免合夥基金。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LAV GP III, L.P.，而LAV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LAV Corporate GP, Ltd.（一家由Yi Shi全資擁有的開曼獲豁免公司）。LAV Vitality Limited（實益擁有22,388,232股股份）及LAV Altitude Limited（實益擁有10,276,020股股份）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亦以其自身名義持有1,046,711股股份。LAV Verdure Limited（實益擁有11,194,116股股份）及LAV Acuity Limited（實益擁有5,138,010股股份）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亦以其自身名義持有523,047股股份。

   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合夥基金。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是LAV GP V, L.P.，而LAV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是LAV Corporate V GP, Ltd.（一家由Yi Shi全資擁有的開曼獲豁免公司）。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亦以其自身名義持有16,667,067股股份，並全資擁有LAV Amber Limited（其實益擁有3,303,500股股份）。

   因此，Yi Shi被視為於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LAV Vitality Limited、LAV Altitude Limited、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LAV Verdure Limited、LAV Acuity Limited、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及LAV Ambe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LS Beta Pte. Ltd.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是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是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是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2,064,500股股份）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是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i)擁有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16,076,98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約75.8%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10,954,02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i)一項已終止股份計劃(於2023年5月31日終止，有獎勵仍尚未歸屬)，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ii)一項現行股份計劃，即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一節，而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6日刊發的通函。

就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474,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10%，其中於報告期間已發行相關新股份零股。

各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相關明細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通函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於2023年5月31日終止，且本公司其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終止不會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效性，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可繼續歸屬、有效及可行使。

其他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後，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上市後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非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動終止，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26年6月30日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1]	行使價	於2026年1月1日未獲行使[2]	於報告期間已行使	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已註銷	於2026年6月30日未獲行使[2]
董事									
徐莉博士	2019年7月3日	2,400,000份購股權：4年內歸屬；及1,600,000份購股權：根據表現目標	0.34美元	2,200,000	–	–	–	–	2,200,000
其他承授人類別（不包括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合共204名僱員參與者	2016年9月28日至2021年6月13日	29,385,038份購股權將於2至4年內歸屬	0.001美元至1.5美元	7,982,370	–	–	–	–	7,982,370
合共7名服務提供商[3]	2016年9月28日至2020年11月16日	1,596,925份購股權將於4至5年內歸屬	0.0879美元至0.4688美元	680,000	–	–	–	–	680,000
合計				**10,862,370**	**–**	**–**	**–**	**–**	**10,862,370**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要約函件的條款。

2. 未獲行使計算不包括向達成國際有限公司及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發行的相關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 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顧問，彼等並非本集團僱員或前任僱員。

其他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6年6月30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每股股份）	表現目標[1]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2]	於2026年1月1日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3]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已歸屬	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已註銷	於2026年6月30日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3]
其他承授人類別（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合共17名僱員參與者	於2019年7月3日至2022年8月30日	2,37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3至4年內歸屬；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0.00至0.10美元	基於臨床開發進展	2.96港元	0.3478至0.9137美元	392,500	–	92,500[4]	2.72港元	–	–	300,000
合計							**392,500**	**–**	**92,500**	**–**	**–**	**–**	**300,000**

附註：

1. 所有表現目標均載於各自的要約函件或授出函件。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為二叉樹定價模型。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3. 未歸屬的計算不包括向達成國際有限公司及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發行的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於報告期間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介乎每股股份0.000美元至每股股份0.001美元。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月26日、2023年2月16日及2023年3月9日發佈的公告及通函。

其他資料

2.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根據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採納及於2022年11月4日修訂(「**計劃修訂事項**」)。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6日刊發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2年10月16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予授出的最高獎勵(將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實現歸屬)及購股權數目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4,551,933股股份(「**股份激勵計劃限額**」)。此外，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910,386股股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截至2026年1月1日，1,400,990份獎勵或購股權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限額及1,400,990份獎勵或購股權可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受股份激勵計劃限額所限制)予以日後授出。於報告期間，451,500份獎勵及22,500份購股權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及20,000份獎勵及零份購股權已分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失效。因此，截至2026年6月30日，有946,990份獎勵或購股權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限額及946,990份獎勵或購股權可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受股份激勵計劃限額所限制)予以日後授出。

其他資料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26年6月30日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1]	行使價	表現目標[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每份購股權）[3]	於2026年1月1日未獲行使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已行使	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已註銷	於2026年6月30日未獲行使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錢雪明博士	2022年12月19日	400,000份購股權：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3.23港元	於與市場資本化及臨床開發的多個項目里程碑成果有關的表現目標達成後	3.07港元	0.1552美元	400,000	–	–	–	–	–	400,000
	2023年1月26日	2,971,727份購股權：將於3年內歸屬；及669,297份購股權：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3.02港元	於臨床開發的里程碑成果達成後	3.02港元	0.1622至0.1814美元	3,641,024	–	–	–	–	–	3,641,024
徐莉博士	2022年12月19日	891,976份購股權：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3.23港元	於臨床開發的里程碑成果達成後	3.07港元	0.1552至0.1944美元	891,976	–	–	–	–	–	891,976
其他承授人類別（不包括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合共21名僱員參與者[4]	2022年12月19日	2,854,940份購股權：於一至四年內歸屬；7,558,264份購股權：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3.23港元	於包括臨床開發、CMC及合夥企業的多個項目里程碑成果在內的表現目標達成後	3.07港元	0.1552至0.2375美元	9,071,031	–	–	–	–	–	9,071,031
1名僱員參與者[5]	2023年1月26日	3,062,212份購股權：將於3年內歸屬；1,790,969份購股權：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3.02港元	於臨床開發的里程碑成果達成後	3.02港元	0.1259至0.1555美元	3,596,969	–	–	–	–	–	3,596,969
合共2名僱員參與者	2023年3月31日	50,000份購股權：將於四年內歸屬；100,000份購股權將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2.56港元	於業務發展及本公司佈局取得成功的目標達成後	2.56港元	0.1428至0.1781美元	100,000	–	–	–	–	–	100,000
1名僱員參與者	2025年11月20日	400,000份購股權：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2.86港元	於集資及公司估值的里程碑成果達成後	2.86港元	0.1824至0.2802美元	400,000	–	–	–	–	–	400,000
合共9名僱員參與者	2026年6月30日	22,500份購股權：將於1年內歸屬	1.18港元	–	1.09港元	0.0736美元	–	22,500	–	–	–	–	22,500

其他資料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1]	行使價	表現目標[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每份購股權）[3]	於2026年1月1日未獲行使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已行使	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已註銷	於2026年6月30日未獲行使
服務提供商													
Caroline Germa博士[6]	2025年6月25日	2,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1.48港元	於臨床開發及合夥企業的里程碑成果達成後	1.54港元	0.1097至0.1388美元	2,000,000	–	–	–	–	–	2,000,000
1名服務提供商	2025年11月20日	200,000份購股權：將於4年內歸屬；200,000份購股權：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2.86港元	於集資及合夥企業的里程碑成果達成後	2.86港元	0.2392至0.2802美元	400,000	–	–	–	–	–	400,000
合計							**20,501,000**	**22,500**	**–**	**–**	**–**	**–**	**20,523,500**

附註：

1. 獎勵的行使期應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須遵守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的條款。
2. 所有表現目標均載於相關授出函件或要約函件。
3. 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為二叉樹定價模型。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4. 這包括授予趙奕寧博士（自2024年6月7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4,0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有關已歸屬購股權為有效及可行使，直至行使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屆滿為止。
5. 這指授予趙奕寧博士的3,946,633份已歸屬購股權。有關已歸屬購股權為有效及可行使，直至行使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屆滿為止。
6. 服務提供商為Caroline Germa博士，彼由2025年5月15日起獲委聘為本公司顧問。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7日、2025年11月20日及2026年6月30日發佈的公告。

其他資料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獎勵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於2026年6月30日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1]	購買價（每股股份）	表現目標[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3]	於2026年1月1日未獲歸屬的獎勵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已歸屬	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已註銷	於2026年6月30日未獲歸屬的獎勵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錢雪明博士	2023年1月26日	4,277,188份獎勵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0.001美元	於本公司的估值或市值目標達成後	3.02港元	0.3002美元	4,277,188	–	–	–	–	–	4,277,188
徐莉博士	2025年6月25日	30,000份獎勵將於3年內歸屬。	零	–	1.54港元	0.1888美元	30,000	–	10,000	1.17港元	–	–	20,000
唐稼松先生	2025年6月25日	30,000份獎勵將於3年內歸屬。	零	–	1.54港元	0.1888美元	30,000	–	10,000	1.17港元	–	–	20,000
陳瑋女士	2023年12月27日	30,000份獎勵將於3年內歸屬。	零	–	2.61港元	0.3670美元	10,000	–	–	–	–	–	10,000
徐漢森博士	2026年6月30日	30,000份獎勵將於3年內歸屬。	零	–	1.09港元	0.1505美元	–	30,000	–	–	–	–	30,000[4]
張志華先生[5]	2025年6月25日	30,000份獎勵將於3年內歸屬。	零	–	1.54港元	0.1888美元	30,000	–	10,000	1.17港元	20,000	–	–
Kumar Srinivasan博士[6]	2023年4月6日	30,000份獎勵將於3年內歸屬。	零	–	2.73港元	0.3418美元	10,000	–	10,000	2.82港元	–	–	–

其他資料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1]	購買價（每股股份）	表現目標[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3]	於2026年1月1日未獲歸屬的獎勵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已歸屬	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已註銷	於2026年6月30日未獲歸屬的獎勵
其他承授人類別（不包括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合共89名僱員參與者	2022年12月19日	1,675,160份獎勵將於1至4年內歸屬；300,000份獎勵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零	於CMC、臨床開發及合夥企業的表現目標達成後	3.07港元	0.3858美元	440,000	–	100,000	2.72港元	–	–	340,000
合共5名僱員參與者	2023年3月31日	310,000份獎勵將於1至4年內歸屬。	零	–	2.56港元	0.3101美元	35,000	–	17,500	2.72港元	–	–	17,500
合共231名僱員參與者	2023年7月21日	2,492,800份獎勵將於1至4年內歸屬；300,000份獎勵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零	於若干項目的藥物發現、臨床開發、監管批准及合夥企業開發的里程碑目標達成後	5.10港元	0.6559美元	148,668	–	–	–	–	–	148,668
合共31名僱員參與者	2023年12月27日	1,603,000份獎勵將於1至4年內歸屬。	0.00至0.001美元	–	2.61港元	0.3662至0.3670美元	50,000	–	–	–	–	–	50,000
合共2名僱員參與者	2024年8月30日	200,000份獎勵將於12個月內歸屬；400,000份獎勵將於4年內歸屬；300,000份獎勵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零	於有關落實相關合夥企業的里程碑目標達成後	1.35港元	0.1713美元	600,000	–	–	–	–	–	600,000
合共27名僱員參與者	2025年4月2日	676,000份獎勵將於1年內歸屬。	零	–	1.63港元	0.1969美元	504,400	–	504,400	2.98港元	–	–	–
1名僱員參與者	2025年12月29日	1,000,000份獎勵將於4年內歸屬；1,000,000份獎勵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零	–	2.17港元	0.2794美元	2,000,000	–	–	–	–	–	2,000,000
合共135名僱員參與者	2026年6月30日	421,500份獎勵將於1至4年內歸屬。	零	–	1.09港元	0.1505美元	–	421,500	–	–	–	–	421,500
服務提供商													
1名服務提供商	2025年11月20日	200,000份獎勵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零	於集資及合夥企業參與或合作的里程碑成果達成後	2.86港元	0.3705美元	200,000	–	–	–	–	–	200,000
合計							**8,365,256**	**451,500**	**661,990**	**–**	**20,000**	**–**	**8,134,856**

其他資料

附註：

1. 獎勵的行使期應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須遵守股份激勵計劃及授出函件的條款。
2. 所有表現目標均載於相關授出函件或要約函件。
3. 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為二叉樹定價模型。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4. 徐漢森博士已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30,000份獎勵。然而，徐博士已放棄該等獎勵，自其獲委任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因此該等獎勵已被註銷。
5. 張志華先生於2026年6月30日不再擔任董事。
6. Kumar Srinivasan博士於2026年6月30日不再擔任董事。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29日及2026年6月30日刊發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2,516,500股庫存股份，其可用作轉讓或用於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在本公司認為合適時按市場價格轉售以籌集額外資金以及用於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而針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公告，以及截至2025年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2026年6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未動用部分約為3.3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全數動用。董事會確認，先前披露的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如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全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
研發管線資產的臨床開發（包括TST001及TST002）	40%	23.74百萬港元	23.74百萬港元	0百萬港元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推進具備短期對外授權潛力的臨床前階段研發管線資產（包括TST801、TST013及TST786）	30%	17.80百萬港元	14.43百萬港元	3.37百萬港元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一般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30%	17.80百萬港元	17.80百萬港元	0百萬港元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100%**	**59.34百萬港元**	**55.97百萬港元**	**3.37百萬港元**	

此外，關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截至2025年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有關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所披露，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5年12月31日悉數動用。

其他資料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如有），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唐稼松先生、陳瑋女士及徐莉博士，而唐稼松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報告事宜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報告已遵照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最近刊發的年度報告起，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 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張志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 徐漢森博士（「**徐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 程根宏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8月28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徐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徐博士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以及相當於30,000股普通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徐博士已確認，彼已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自願放棄上述所有薪酬。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徐博士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9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提升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機制。

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高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的原則及遵從不時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企管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決策貫徹及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將本集團整體情況納入考慮之中，於適當時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所有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的證券買賣守則。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遵守的標準守則的條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就本公司所知並無發生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香港，2026年8月28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23,597**	2,711
銷售成本		**(6,191)**	(1,920)
毛利		**17,406**	791
其他收入	5	**205**	9,42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2**	(1,192)
研發開支		**(51,499)**	(76,731)
行政及銷售開支		**(28,104)**	(28,29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58**	(9,946)
財務成本		**(2,280)**	(3,968)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的業績		**6**	4
除税前虧損		**(64,076)**	(109,907)
所得税(開支)／抵免	7	**(3,271)**	122
期內虧損		**(67,347)**	(109,78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347)**	(109,785)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0**	1,0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20**	1,0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7,327)**	(108,78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327)**	(108,78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16)**	(0.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3,830**	275,592
使用權資產		**19,016**	20,210
商譽		**471,901**	471,901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		**1,321**	1,31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127**	128
可收回增值税		**4,968**	4,891
其他無形資產		**95,633**	95,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1**	1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	2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7,127**	870,165
流動資產			
存貨		**13,984**	14,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976**	21,368
合約成本		**5,096**	3,729
可收回增值税		**496**	1,406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424**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5**	14,143
流動資產總值		**44,471**	54,6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3,178**	106,615
合約負債		**3,653**	57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	**105,282**	102,890
租賃負債		**4,379**	3,935
遞延收入		**400**	400
流動負債總額		**246,892**	214,414
流動負債淨額		**(202,421)**	(159,7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4,706**	710,4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	**4,850**	4,900
租賃負債		**11,981**	12,518
遞延收入		**50,300**	50,300
遞延税項負債		**24,483**	24,6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614**	92,326
資產淨值		**553,092**	618,093
權益			
股本	15	**297**	295
庫存股份	15	**(2,462)**	(2,461)
儲備		**555,257**	620,259
權益總額		**553,092**	618,09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換算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84	4,654,387	(2,371)	(231,245)	142,982	(3,799,411)	(12,990)	751,63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9,785)	1,001	(108,784)
已購回股份	–	–	(93)	–	–	–	–	(9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9,339	–	–	9,339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1	–	(1)	–	–	–	–	–
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336	3	–	(303)	–	–	36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5	4,654,723	(2,462)	(231,245)	152,018	(3,909,196)	(11,989)	652,134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295**	**4,713,219**	**(2,461)**	**(231,245)**	**148,955**	**(4,003,136)**	**(7,534)**	**618,09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7,347)**	**20**	**(67,32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325**	**–**	**–**	**2,325**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2**	**–**	**(2)**	**–**	**–**	**–**	**–**	**–**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1**	**–**	**–**	**–**	**–**	**1**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97**	**4,713,219**	**(2,462)**	**(231,245)**	**151,280**	**(4,070,483)**	**(7,514)**	**553,09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13)**	(75,7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	1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2)**	(4,313)
存置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90)**	–
租金按金的退款	**–**	9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18)**	(3,2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9,940**	157,98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7,598)**	(197,174)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的所得款項	**9,222**	–
償還租賃負債（含相關利息）	**(683)**	(1,6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得款項	**1**	4
購回普通股的付款	**–**	(93)
已付利息	**(2,015)**	(3,6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67**	(44,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764)**	(123,4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3**	169,42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6**	(1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5**	45,8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人民幣67百萬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2百萬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不同第三方洽談，通過「對外許可」及／或「共同開發」計劃推動主要管線進一步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追求對外許可或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管線的進一步發展；

(iii) 本集團一直與各方就資本融資進行討論及磋商；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非獨家、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專有技術平台對外許可機會；

(v) 本集團一直積極在灌流及補料分批培養基供應方面探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其他共同開發及許可機會；

(v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現有借款，並獲得新融資；

(v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供應商磋商，以延長逾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

(v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開發並接洽新的合同開發和生產客戶；及

(ix) 本集團一直積極實施措施以更有效及高效地配合戰略目標整合其資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6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履行自2026年6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上文所述達致其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i) 成功與不同第三方接洽，通過「對外許可」及／或「共同開發」計劃推動主要管線進一步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ii) 成功追求對外許可或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管線的進一步發展；

(iii) 成功與各方就資本融資進行討論及磋商；

(iv) 成功物色非獨佔、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專有技術平台對外許可機會；

(v) 成功在灌流及補料分批培養基供應方面探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其他共同開發及許可機會；

(vi) 成功與銀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現有借款，並獲得新融資；

(vii) 成功與供應商磋商，以延長逾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

(viii) 成功開發並接洽新的合同開發和生產客戶；及

(ix) 成功實施措施以更有效及高效地配合戰略目標整合其資源。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變現金額，以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進行做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釐清，當實體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規定若符合特定條件，可在結算日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分類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規定。該等修訂亦針對投資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額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涉及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釐清了「自用」規定對適用範圍內合約的應用，並修訂了適用範圍內合約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含額外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適用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概無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小範圍修訂。該等修訂包括為提高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而作出的澄清、簡化、更正或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旗下實體及業務的主要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進行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任何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5,236**	2,711
美利堅合眾國	**1,361**	–
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17,000**	–
總計	**23,597**	2,711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相應期間為本集團個別貢獻10%或以上總收入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17,000**	–
客戶B	**2,969**	–
客戶C	**–**	373
客戶D	**–**	1,226
客戶E	**–**	30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CDMO服務	**5,762**	2,167
研發服務	**835**	544
對外許可收入	**17,000**	–
總計	**23,597**	2,71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3,597**	2,711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	992
政府補助*	**161**	9,295
材料銷售收入及開支淨額	**–**	(861)
其他	**30**	–
總計	**205**	9,426

* 該金額指1）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集團實體發放的各種補貼，以激勵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政府補助為無條件，並已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於收到付款時予以確認；及2）攤銷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補貼，以補貼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兑差額淨額	**96**	(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8)**	–
其他	**(6)**	(254)
總計	**32**	(1,192)

7. 所得税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税（附註）	**3,396**	3
遞延所得税	**(125)**	(125)
總計	**3,271**	(122)

附註：即期所得税主要指於本中期期間根據許可安排收取的代價所產生的預扣税。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除税前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6,191**	1,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04**	22,9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5**	1,5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	44
研發開支*		**51,499**	76,731
政府補助	5	**(161)**	(9,295)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		**528**	341
銀行利息收入	5	**(14)**	(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58**	–
核數師酬金		**98**	1,562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672**	32,73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11**	7,27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25**	9,339
— 董事袍金		**636**	859
— 終止福利		**77**	720
總計		**44,421**	50,927
匯兑差額淨額	6	**(96)**	9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58)**	9,946

* 研發開支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亦計入上文就各項開支個別披露的相應總額。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6,375,095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6,939,951股)計算。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是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7,347)**	(109,785)
股份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375,095***	406,939,951

* 以上所示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後得出(附註15)。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重大出售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要，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定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入賬列作機器銷售的規定。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籌集人民幣5,000,000元(2025年：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借款。於2026年6月30日，該等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84,000元(2025年：人民幣6,557,000元)的機器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融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251**	31,85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515)**	(15,674)
賬面淨值	**15,736**	16,177
其他應收款項	**786**	700
預付款項	**4,635**	4,672
	5,421	5,372
減值撥備	**–**	–
賬面淨值	**5,421**	5,372
總計	**21,157**	21,549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0,976**	21,368
非流動部分	**181**	181

本集團給予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136**	1,559
1至2年	**1**	12
2至3年	**4,627**	8,503
3年以上	**9,972**	6,103
總計	**15,736**	16,177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3,872**	67,068
應計研發開支	**19,225**	18,5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546**	5,989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11,294**	2,021
應付利息	**85**	95
其他應付稅項	**1,493**	1,348
應計人工成本及福利	**17,560**	4,074
其他應付款項	**14,103**	7,429
總計	**133,178**	106,615

本集團購買商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接獲商品及服務的日期以及發票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6,448**	10,970
31至120天	**553**	6,422
121至365天	**12,918**	8,581
1至2年	**22,104**	24,094
2至3年	**11,198**	8,306
3年以上	**10,651**	8,695
總計	**63,872**	67,068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新增貸款人民幣49,94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980,000元)並償還人民幣47,598,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7,174,000元)。貸款按固定及浮動市場利率(介乎2.41%至3.80%)計息,並須於4個月至36個月期間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本

股份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455,374,999股(2025年：452,408,999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97**	295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452,408,999	295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附註)	2,966,000	2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55,374,999	297

附註：於2026年4月29日，本公司向Success Connect Trust發行2,966,000股普通股，以代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未來參與者持有。

庫存股份

本公司的庫存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庫存股份數目	**普通股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26,212,770	2,461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754,400)	(1)
發行信託股份	2,966,000	2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424,370	2,46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關聯方貸款：		
Juanjuan Wang	**6,500**	–
錢博士（附註）	**2,722**	4,000
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		
錢博士（附註）	**–**	2,000
來自關聯方貸款利息：		
Juanjuan Wang	**15**	–
錢博士	**36**	26
已付一名關聯方貸款利息：		
錢博士（附註）	**–**	5

附註：

於2025年8月，本集團向錢博士借入人民幣4,000,000元按年利率3%計息的無抵押貸款，期限自本集團收到貸款當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其後，本集團與錢博士已重續貸款合約並將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2025年9月償還本金人民幣2,000,000元連同利息人民幣5,000元。

於2026年5月，本集團向錢博士借入人民幣1,400,000元按年利率3%計息的無抵押貸款，期限自本集團收到貸款當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於2026年6月借入人民幣300,000元按年利率3%計息的無抵押貸款，期限自本集團收到貸款當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於2026年4月借入美元150,000元（人民幣1,022,000元）按年利率2.5%計息的無抵押貸款，期限自本集團收到貸款當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於2026年4月，本集團向本集團執行董事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Juanjuan Wang借入人民幣2,000,000元按年利率3%的無抵押貸款，期限自本集團收到貸款當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於2026年6月借入人民幣4,500,000元按年利率3%計息的無抵押貸款，期限自本集團收到貸款當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結餘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禮勝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4,720**	4,7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非貿易		
Juanjuan Wang	**6,515**	–
錢博士	**4,779**	2,021

附註：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來自其合資公司禮勝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720,000元(2025年：人民幣4,720,000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5,464**	4,8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2**	53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9**	2,154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6,205**	7,559

17.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廠房及機器	**193**	2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7月7日，本集團與禮來公司(「禮來」)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將最初由禮來根據原許可協議授權予本集團的若干化合物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所有權、許可及權益予以歸還、出讓、轉讓及移交，現金代價為4.0百萬美元。

於2026年8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明德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CDMO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可按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基於CDMO資產的賬面值及將產生的相關折舊、代價以及出售相關開支，本公司估計其將因交易事項而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80百萬元。

19.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6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約研發生產組織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CMC」	指	藥品開發、許可、生產及持續營銷中的化學、生產及控制過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前稱Mabs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錢博士」	指	錢雪明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釋義

「禮來」	指	禮來公司，一家於1901年1月17日根據印第安納州法律組織及存續的美國公司，營業地點位於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的Lilly Corporate Center，郵政編號46285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及描述見招股章程）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確保根據質量標準持續生產及控制產品的系統，旨在盡量降低任何藥品生產中無法通過最終產品測試消除的風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試驗用新藥或試驗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相關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9月29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繼任部門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僱員股權計劃,其後由董事會於2023年5月31日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11月4日修訂及更名為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計劃規則不時修訂)
「股份激勵計劃限額」	指	44,551,933股,佔於2022年11月4日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0%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目前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ccess Link」	指	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